

《評論》

# 台灣變身區域金融中心 還需多多努力

◎楊雅惠

主席，各位，非常榮幸參與今日的大會。華教授的引言報告中已經對大陸金融改革的進程做了一個完整的說明，所以我不再對他的文章做任何的評論。我就針對這一場的主題——兩岸金融產業競合與政策挑戰做一些補充。我的發言分為三部分：兩岸金融發展程度之比較、兩岸金融交流之發展與疑慮、展望與建議。

## 兩岸金融發展程度之比較

比較兩岸的金融發展程度，台灣金融發展進步程度自是在中國大陸之上，制度措施較

為完備，與國際慣例較為貼近，實質上從各種指標可以看到，金融服務效率相對較高，金融專業人材水準較高。事實上這幾年來，雖然大陸金融體系的發展比台灣落後，但他們也非常努力在做改革。

由表一兩岸金融之IMD二〇〇五年國際競爭力排名，整體而言，台灣之金融競爭力排名超越大陸。第一項是金融機構的透明度，台灣是第三十二名，全球比較起來其實台灣表現並不理想，不過當然是比大陸來得好。台灣在所有的金融統計是最快速、完整的，台灣還有聯徵中心，需要貸款可以取得各種企業的重要資料，但是大陸並沒有這樣的資料。下面談投資者的權益和責任，台灣是第四十八名，並不理想，大陸的排名也在台灣之後，下面兩項是談外資進入台灣或者是進入大陸的資本市場的一個容易度，例如外資取得國內企業控制權的限制，還有外資投資本國資本市場的難易度，台灣都是在三、四十名之外，並不理想。這二個指標足以衡量我們國際化的一個程度，看來兩岸在這些方面仍得想辦法再改進，要改善的空間還非常得大。

銀行資產占GDP的比例，不管是台灣還是大陸都很理想，這代表若以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程度看銀行資產的量（總資產）都還是夠的，但為什麼還要再談大型化呢？例如說大陸的銀行資產量非常地大，甚至那些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都是排名在全球的五

表一 兩岸金融之IMD2005國際競爭力排名

項目 / 國家排名	台灣	大陸
金融機構透明度	32	59
投資者權益與責任	48	60
外資取得國內企業控制權之限制	43	60
外資投資本國資本市場之難易度	34	57
銀行資產 / GDP(%)	3	6
企業貸款容易度	21	58
信用卡發行 (每人)	3	56
財物金融技術	30	51
雇用國外資深技術財管人員	20	37
資深管理者之國際經驗	21	59
合適之資深管理者	23	59

資料來源：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5

十名之內，以這麼大的銀行資產，但是它的經營效率卻是很差的，台灣也是一樣，銀行資產量總計是很夠的，但是我們有銀行家數過多、競爭力不足等等的現象，所以光是只看銀行的資產，不代表就是我們的競爭力提升，要努力的課題非常多。下面一項，企業貸款的容易度，台灣是排名二十一名，假如真的要成為一個集團中心，那當然距離還很遠，假如我們要成為一個區域的籌款中心讓企業容易取得它的資金的話，首先排名要先讓它增進，讓企業覺得它容易取得貸款，但是有些人是排名在二、三十名之外，大陸就不用談了。台灣只有在每人信用卡發行這一項指標是理想的（第三名），所以最後的後果大家都有目共睹。大陸的信用卡發行，由於這一部分的技術還沒有那麼進步，是排在後面。財務金融技術下面四項都是和人才有關的，台灣大概都是二、三十名，不管在財務金融技術，雇用國外資深的財管人員或者是國際經營或者是合適的比較資深的管理者（即主管階級）都是二、三十名，大陸的這幾項也都不好，但是大陸在這四項中有一項比較好的是雇用國外資深的財管人員，也就說是，大陸也是努力地在推動國際化，事實上從剛才前幾位的報告中都有提到，大陸事實上在改革的過程當中，例如中國銀行與蘇格蘭皇家銀行、新加坡淡馬錫的一個合作，中國工商銀行與高盛、安聯、美國運通等等，有很多國外的外資已經加入了中國大陸的金融業，甚至加入他們改革的陣容。以台灣來說，雖然在談改革、國際化、

合併等等，但是裡面外資所投入的並不多，也就是說，我們在談國際化，但事實上我們在改革的過程中，外資所加入的程度還不如大陸那樣地積極，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整個看起來，總的而言，台灣金融發展的程度比大陸進步，但是我們有很多項目在全球比較起來並不好。

還有一點要特別提的是，以上只是看到在金融方面的國際排名，我們還沒有看到台灣其它項目的排名。台灣整體的競爭力大概是十幾名，但是其它的產業、科技方面都比金融來得好。所以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中，金融這一塊是屬於比較弱的一塊，所以要成為區域金融中心的確要努力之處還非常多。

## 兩岸金融交流之發展與疑慮

我們如果看兩岸金融交流的過程，一種是資金的進駐，一種是經驗方面的交流。大陸也非常認真地參考了國際的經驗與台灣的經驗，不但汲取台灣成功以及失敗的經驗，台灣自由化、國際化走到現在，我們可以說有了一些成果——銀行家數增加，開放程度是增加

的，但是我們也面臨一些失敗的教訓，例如：退場機制沒有事先做一個好好地規畫，所以在市場上金融機構過多，雖然說是一種競爭，可是銀行、金融機構基本上是同質性的，在有限的市場中過度競爭，促使利潤趨於微薄，部分金融機構甚至因為主業者經營不善而淪為問題金融機構，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卡債問題也和這個有關。因為銀行過多，使得商機不夠。金融整併過程引起諸多的討論。

大陸金融據點的開放，未採一窩蜂同步發照的方式，而是試點試作，一邊改革，一邊開放，一邊修改它的路線，但其成果如何當然還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大陸在海外資訊蒐集與運用方面，頗為積極。大陸人員每次出國考察，都能夠有效地蒐集資訊並作最有效率地運用。

兩岸金融交流存在若干問題，有些人不免心存疑慮。例如：兩岸金融交流以來，台灣資金流向大陸的比較多，回流的少，大陸資金來台亦受限，種種陸資可能會對台灣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

談兩岸的問題應從國際化的角度來看，金融業需要一個更寬廣的國際商機，兩岸固然在尋求機會上很重要，但也許角度要更為寬廣一點，宜往全球作更寬廣更有彈性的布局，一方面爭取商機，一方面是分散風險。現在我們看到國內的資金非常地充沛，但是金融業

的商機卻是有限的。資金多不代表大家都賺錢，資金多反而是爛頭寸，不容易放出去。金融業如何取得商機應要有一全程的規畫。

業界妥適評估本身的競爭力與營運策略。到大陸雖然有潛在商機，但是不保證一定賺錢除非找到一個合適的策略。兩岸的法律、判決是否都互相承認，當地的風土民情、經濟環境的了解都是有必要先做評估的。

政府當加速協調兩岸的經貿事務性互動模式、金融監理的協商。另外，如果在金融業務交流的過程中有財務糾紛，法律判決發生這種問題時，都必須事先做一全盤的規劃。

加強金融風險的控管包括兩部分。一是國內金融業界在正式進入國際與大陸金融市場之前，實應加強自身的風險控管能力。現在雖然金管會已經要求各金融機構從今年年底要開始適用國際上的新巴塞爾協定，但是到時候風險控管能力就真正會提升嗎？這還得再好好考量。另外是必須建立兩岸金融預警系統。

第五點是，在大陸之會計規範、資訊透明度與財務準則等合乎國際慣例下交流。固然說兩岸交流在長期是要增加的，但是大陸的銀行、公司、會計師、律師等與我們的認定的標準與台灣不同的話，將來必然會有很多的糾紛。過去大家都覺得台灣的財務報表不夠精確，還要努力，但是大陸這一方面，跟國際接軌的程度還不如台灣，所以我們必須要求在

會計、法律的規範、資訊透明度皆要合乎國際範例，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對等的交流。交流之後，假如大陸對台灣方面所掌握的資訊比較多，但是我們對他們那邊掌握的資訊相對較少，不像我們這邊的聯合徵信中心等各種資訊比較完整，所以我們應該在兩岸的交流裡，在這種事務性方面、經貿方面等做比較多的一個會談，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